

內部公文

收文者：證券與期貨分公司/部門最高主管、財行主管、全體營業同仁

頁次：共 1 頁

發文者：交易結算部經理 陳鈺棻

日期：111年7月13日

文號：500-111024號

主旨：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」、「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」及「臺灣 50 期貨」終止上市有關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5596 號函、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32 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 3 項契約終止上市日皆為 111 年 9 月 22 日(最後交易日為 111 年 9 月 21 日)，並自 111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加掛新到期月份契約與新序列。
- 三、旨揭 3 項契約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各終止上市日前了結；未沖銷者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依其交易規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臺灣 50 期貨依其交易規則第 18 條辦理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